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

杭高新〔2024〕16号

##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 政府 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 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统筹推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省政府“十项重大工程”，加强新领域新赛道政策保障，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加快“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奋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一园三谷五镇”产业新布局，进一步强化提升智能物联产业引擎动力和能级，进一步壮大发展集成电路、智能计算、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培育集聚未来网络、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量子传感、零磁医疗装备和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加速构建支撑新一轮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1+5+N”现代产业体系。每年从财政支出中安排不低于15%的资金用于支持研发投入、培育企业梯队、完善产业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创新赋能等产业培育扶持工作。

## 二、政策措施

###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亿元，用于科技型企业培育。鼓励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各级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给予政策支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打造更具创新创造活力的全域科创生态体系。

2. 推动知识产权全链发展。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6000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培育高价值专利和品牌，规划海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推进标准创新和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引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3. 推进孵化培育体系建设。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鼓励孵化载体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升级。将孵化载体建设作为培育科技企业的重要抓手，鼓励提升孵化绩效，完善高质量发展孵化体系。加快孵化载体梯队培育，以“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特色小镇”全链条孵化体系，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创业服务。

4.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0 亿元，围绕区内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领域，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和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联合体、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建设，支持技术转移、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检验认证等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畅通“科学—技术—产业”转化链路。

## （二）强化重点产业扶持，推动核心产业集聚集群

5. 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3 亿元，重点支持高性能计算芯片和计算存储服务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及先进算法、高质量数据集或语料库及高性能计算网络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经认定的机构。助力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三要素，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力度，鼓励企业通过“三数一链”体系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市场主体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算力数据供给等，全力打造

全省计算产业高地、算力成本洼地、模型输出源地、数据共享富地。

6. 壮大新制造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用于鼓励发展智造供给产业，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产品与装备智能化技术集成开发商、“数字化制造”技改工程承包商等六大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支持其研发投入、扩大规模、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和开拓市场。加快建设智造供给小镇，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壮大物联网、人工智能、通信设备、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能源等优势制造产业，做强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鼓励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加强存量工业园区盘活，加快滨富特别合作区、滨萧特别合作园建设。

7. 做强生命健康产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5000 万元，立足高新区（滨江）生命健康产业基础，聚焦生命科学、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从提升产业源头科研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完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加速药品、医疗器械成果转化等多方面提供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撑，致力打造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核心优势，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8. 做优文化产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7000 万元，拓展数字化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创意滨江品牌。聚焦技术创新、内容创新、融合创新、体制创新，提升数字内容、现代传媒、创意设计等优势行业首位度，拓展电子竞技等

文化产业发展新赛道，吸引优质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优化文化产业平台，加强文化金融支持，强化人才引育扶持，推进文化品牌打造，支持文化品牌出海。

9. 做大新电商产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6000 万元，围绕电商平台、MCN 机构、新国货品牌及为电商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产业配套服务的相关企业，聚焦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垂直电商、内容电商、跨境电商等新电商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新电商梯队培育、创新发展与品牌打造，招引培育一批品牌电商类企业，提升提质一批传统电商类企业，做精做优一批直播电商类企业，做大做强一批跨境电商类企业，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新电商产业集聚地。

10. 发展赛演体旅产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000 万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组织参赛办赛、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鼓励体育人才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等。加快推进全区体育现代化建设，做好亚运场馆赛后利用，引入国际国内顶级赛事。鼓励文体娱乐、演艺活动、票务平台等相关企业和机构落地培育，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和重大体育赛事，引进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促进演艺赛事产业集聚，打造演艺赛事经济新高地。

11. 支持现代服务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3000 万元，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升规纳统、开拓市场、自主软件推广等，促进信息软件服务提质，推进科技服务创新，强化法律服务、财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商务服务支撑，丰富文体娱乐服

务业态，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 （三）强化企业梯队培育，助推全域企业提质提级

12. 助力领军企业提能。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5亿元，支持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或行业领头地位的领军企业做强做优。对列入“领军企业跨越发展计划”的，支持企业持续创新、引进人才、开拓市场、提升国际化水平、拓展发展空间等，充分发挥其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辐射作用。

13. 推动总部经济攀升。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5亿元，加强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形成企业总部的集聚效应，推动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按规模型总部、研发型总部、上市企业总部、其他总部等分类给予全方位支持。

14. 支持高成长企业扩面。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5亿元，鼓励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对认定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优先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并给予瞪羚企业政策倾斜。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企业梯队，为全区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5. 强化资本市场赋能。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1亿元，推动企业通过IPO、并购重组、SPAC、再融资等多渠道对接资本市场，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专项奖励。做好上市企业服务工作，形成上市后备企业梯队，确保每家上市公司在区内都能拥有自己的楼宇物业。

16. 吸引优质企业集聚。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5亿元，聚焦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吸引产业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应用基础项目。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投资，对新引进符合主导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创新能力和引领示范等情况，给予房租补贴、研发经费资助、银行贷款贴息、投资资助、市场拓展资助等政策支持。

17. 推进产业国际化跃升。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1亿元，围绕从事货物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行业的外贸企业，抢抓“双自联动”战略机遇，从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国际创新研究能力、国际服务支撑体系三个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持续扩大出口规模、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在境外展会、海外业务布局、国际品牌建设、海外贸易服务等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服务保障。

#### （四）强化双招双引力度，助力产业发展蓄势蓄能

18. 筑巢引凤打造人才强区。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1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人才工作。树牢“大人才观”，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实施，迭代推进天堂硅谷人才行动政策，围绕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实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人才雁阵格局拓展、引才育才品牌锻造、人才生态提质升级、人才工作整体智治等五大行动，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等领域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滨朋远至·江成大业”人才品牌，为“两个天堂”建设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19. 固巢养凤打造创业高地。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亿元，持续迭代实施“5050”政策和青年人才创业“青链”行动。坚持

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突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国际顶尖人才。对“5050”政策、“青链”行动的入选人才创新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20. 固巢留凤优化江北区块。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1亿元，支持江北区块楼宇提升服务质效，鼓励楼宇招强育优、提供优质服务等。支持江北区块产业集聚，对符合鼓励类产业导向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研发投入补助等政策扶持。推动江北孵化企业特别是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产业化，打造江北区块科技人才蓄水池。

#### （五）强化全链产业服务，完善要素支撑保质保量

2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1亿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创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激发创投机构、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的杠杆作用，为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融资体系。

22. 发挥科创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发挥科创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常态化保持50亿元以上的产业基金规模，完善产业基金运作模式，放大产业基金产业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速高精尖技术落地，通过“5050”人才直投基金加快高端人才集聚，通过重大直投项目支持链主企业发展，通过重大产业专项基金助推强链补链。

23.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达到一定规模、发展势头良好的上市企业、总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做好资源匹配、挖潜保障机制，通过供地供楼并举、工业商业并推等方式，优先保障企业发展空间。

24.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为牵引，积极推动破解营商环境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政务增值化改革，迭代深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滨好办”人才·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一类事”改革，不断拓展完善至产业全链条、企业全周期服务，全力打造成为效率最高、服务最优、保障最强的营商环境最优区。

### 三、附则

1.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由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订，报经区管委会、政府决定后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应认真编制相关预算方案，规范申报、结算和兑现流程，具体实施中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对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2. 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是指智能物联、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据要素、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创意、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

3. 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

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另行制定。

4. 本意见中涉及资助政策，除直接兑现外，可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兑现：（1）研发资助：对重点创新项目，可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 予以支持。（2）投资资助：对企业银行贷款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最高 100% 贴息资助；新引进或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或 1000 万美元以上重大项目，可按实到注册资本 5%—10% 予以支持。（3）项目资助：对重大产业化（技改）项目，可按投资额最高 20% 予以支持。（4）市场拓展资助：对企业在境内设立营销网络发生的经营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予以支持；对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络发生的经营费用，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

5. 本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